

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规定，总结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，所列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福建省财政厅政务公开网站”（<http://czt.fujian.gov.cn>）下载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福建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州市中山路 5 号（邮编 350003）

电话：0591—87097186，传真 0591-87097662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福建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

政务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76 件，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4 件，发布政策解读 31 篇。

（一）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

一是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公开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购〔2022〕5 号）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，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，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基于原有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，上线福建省政府采购小程序“闽采通”，并在闽政通 APP 上发布。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，方便政府采购各方随时随地查询相关政策规定，提升服务质效，降低政府采购实务操作门槛。

二是加强受疫情影响行业帮扶政策的信息公开。2022 年，我厅设立四期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贷款、50 亿元规模纺织鞋服产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、物流企业纾困补贴等政策。结合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贷款申请条件、流程、资金发放情况等信息，助力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题。

三是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。依托“减税降费”专题专栏，及时公开最新政策。针对增值税留底退税、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、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问题，运用图片解读、政策问答等形式，帮助公众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。

（二） 提高政策公开质量

在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

文件 286 件，及时更改失效及废止规范性文件标识，向社会提供格式统一、统一文号、内容完整、权威规范的标准文本。

（三）夯实公开工作基础

一是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遵循“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公开前严格进行保密审查。做到即保障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顺利公开，又要确保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被公开。

二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2022 年底前，网站已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统一页面规范进行改造，实现整体协同。我厅按照一单位一平台一账号原则集约从 2017 年 5 月开设“福建财政”政务微信以来，坚持日更发布频率，持续全方位宣传报道我省财政改革发展成效，精准解读各项财政政策。2022 年，共发布内容 1815 篇，其中推送原创稿件占有所有推送稿件约 60 %。平台粉丝数量达 22 万人次，阅读量达百万人次。同时，我厅安排专人负责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监督举报平台及“省政府门户网站监督评议信息管理系统”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情况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对转办的投诉问题进行处理、整改和回复等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0	41	28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74.2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项之和)		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4	1	0	0	0	0	4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2	0	0	0	0	0	2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3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5	1	0	0	0	0	6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0	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0	3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要求提供公开	0	0	0	0	0	0	0

		出版物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不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3	1	0	0	0	0	4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厅实现了文字解读和图片解读同步发布，但是解读形式和质量仍旧有待提高。2023 年，我厅将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机制，对公众关心的、重要的政策，进行多次、多种形式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